

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中有關“服務提供者”的主要標準：

(1) 業務性質和範圍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應符合其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圍。

(2) 年限

香港服務提供者應已在香港註冊或發起設立並從事新質性商業經營3年或以上(含3年)。

(5) 僱用員工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香港雇用的員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身兼職工，或來自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應占其員工總數的50%以上。

香港貨代業在滬設立國際貨代企業 的條件程序及相關材料

如有查詢，請聯絡「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李林海秘書長

電話：86-21-65604048

傳真：86-21-65602133

電郵：llhuse@public7.sta.net.cn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2004年4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令 2003 年第 12 號

為了促進香港、澳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經商務部 2003 年 12 月 7 日第 8 次部務會議通過，現發布《〈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補充規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長 呂福源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七日

《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

補充規定

為了促進香港、澳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鼓勵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非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批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現對《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經貿部 2002 年 36 號令）作如下補充規定：

一、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獨資的形式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二、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500 萬元人民幣；
- (二) 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300 萬元人民幣；
- (三) 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前款兩項以上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其中最高一項限額。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每設立一個從非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 50 萬元。

二、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設立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其他規定，仍按《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執行。

四、本規定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和澳門服務提供者應分別符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五、本補充規定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六、本補充規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港商在滬設立獨資貨代企業流程

香港公司設立貨代公司所需資料清單

第一步：向香港工業貿易署申請獲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1 樓

網址：www.iid.gov.hk

第二步：向擬設立公司所在區的外經貿委提出正式申請（需委託代理），或委託一家具備資格的外商投資諮詢代理機構辦理相關手續

如有需要可諮詢：

1、上海市外經貿委（外資委）

臺灣及東南亞商務小組

電話：62752200-318

2、上海市國際貨運代理行業協會

電話：65604048

第三步：由區外經貿委諮詢代理機構向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轉報申請材料

市外經貿委（外資委） 地址：上海市婁山關路 55 號新虹

橋大廈

網址：www.investment.gov.cn 或 www.smert.gov.cn

電話總機：62752200

涉及部門：1、項目管理處（17 樓）

2、服務貿易處（23 樓）

第四步：由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向商務部轉報申請材料

商務部地址：北京東長安街 2 號 涉及部門：1、外資司

網址：www.mofcom.gov.cn

2、外資司

第五步：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收到商務部批復后轉發申請人，申請人持轉發通知到北京領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批准證書》

領證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慧裏四區 15 號樓 10 層

電話：010-64916407

一、申報文件

- 1、申請書（投資方簽字、原件）
- 2、公司章程（投資方簽字、原件）
- 3、項目建議書暨可行性研究報告（投資方簽字、原件）

二、所需附件

- 1、香港工貿署出具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原件）
- 2、投資方開業證明、銀行資信證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護照復印件）
- 3、投資方公司簡介
- 4、投資方參加有關貨代組織的證書
- 5、公司專業人員的有關資料
- 6、公司董事會成員委派書（投資方法定代表簽字、原件）及董事會成員身份證明
- 7、公司和房協議（原件）及房地產權證
- 8、若有簽字授權，提供授權書（授權人簽字、原件）及被授權人身份證明
- 9、委託書（原件）
- 10、公司法定代表人一寸照片 2 張

三、有關表格

- 1、公司名稱登記申請書（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字、原件）
- 2、公司開業登記申請書（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字、原件）
- 3、董事會成員委派書（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字、原件）

註：凡是原件均需提供兩份